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3)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 (4) 董事會會議延遲；及
- (5)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因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仍未完成本公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年度

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

董事會評估認為，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不會對本集團持續正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與上年同期經審核之比較數字（「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其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相關數字可能與稍後刊發的實際年度業績有所不同。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寄發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由於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亦可能需要延遲寄發。

一旦延遲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1)條。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適時候公佈。

延遲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業績公告的刊發。鑑於上述年度業績公告的刊發延遲，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

董事會將於適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 (i) 董事會會議日期；(ii) 發佈全年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證券買賣，而證券通常會一直暫停買賣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須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全年業績刊發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